

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》事项时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审批程序合规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时履行《业绩补偿协议》等规定的业绩补偿义务，同意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

2023 年 5 月 23 日